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3343-7864  
聯絡人：林筱青  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23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毒品分級及品項 (01323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2922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9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92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

